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Time Prestige(由許先生全資擁有)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上市後，Time Prestige將共同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許先生及Time Prestige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繼續作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亦透過正大照明有限公司(「正大照明」)擁有另一燈飾產品批發業務的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分別由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大照明錄得約95,000港元的純利。正大照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取消註冊，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取消註冊解散，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予省略。

董事知悉正大照明或會向室內裝修承包商進行燈飾產品的潛在直接銷售。該等直接銷售可能與本集團進行的燈飾產品零售業務構成競爭。此外，經考慮(i)正大照明的規模相對較細，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少於1,000,000港元；及(ii)正大照明餘下30%股本權益的擁有人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許國釗先生、仇先生及楊先生之間概無任何業務關係。許先生為持有正大照明70%權益的主要股東，作為其燈飾產品批發及直接銷售業務的主要決策人，彼已決定不再繼續參與正大照明的業務營運，以避免與本集團經營的燈飾產品零售業務產生潛在競爭，而持有正大照明30%權益的少數權益股東認為，倘無許先生參與，彼無法獨自經營正大照明的業務，因此，許先生決定不會將正大照明納入本集團，而許先生連同持有正大照明30%權益的少數權益股

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以及不競爭承諾

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意終止正大照明的全部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其議決取消註冊正大照明，而正大照明已透過向稅務局提出申請要求稅務局局長發出一項書面通知聲明其不反對正大照明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註冊以開展取消註冊的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正大照明發出其不反對正大照明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註冊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正大照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申請取消註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正大照明收到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取消註冊正大照明的函件，指建議取消註冊公司的通知將於憲報刊登。倘公司註冊處未有於上述通知刊登日期後3個月內收到反對，則另一份聲明取消註冊及解散該公司的通知將於憲報刊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正大照明透過取消註冊而解散。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正大照明有以下交易：

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採購	30	—
銷售	52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許先生以貸款方式的財務援助，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所載）。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獨立收支庫務職能以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我們的財務需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已取得一間銀行發出的意向函，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惟須遵守該

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以及不競爭承諾

銀行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待本公司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後方可作實。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無須控股股東幫助。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清償應付許先生的全部貸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亦無任何其他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其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關連方交易」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除如上文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曾與正大照明進行買賣交易外，我們所有供應商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可自行向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

本集團不包括正大照明的原因

我們乃燈具及設計師品牌家具以及配件產品的零售商，且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專注於此類業務。再者，倘本集團包括正大照明的燈飾產品批發業務，可能與我們的供應商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期間，以及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就各情況而言，不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牟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其產品及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的業務活動（「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ii)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現時或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以及不競爭承諾

- (b)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機會以進行或投資於組成業務一部份的任何業務，而該商機乃與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競爭商機」)：
- (i) 彼等須向本集團轉介任何該競爭商機，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就競爭商機擁有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讓本公司得以評估競爭商機是否可取，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協助，以使本集團得以取得競爭商機；
 - (ii) 彼等不得尋求競爭商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向彼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本集團將不會尋求該競爭商機；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於競爭商機出現時考慮有關機會，彼等獲授權委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競爭商機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考慮本集團應否尋求有關競爭商機，委聘專業顧問的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及
 - (iv) 董事會將確保於任何競爭商機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董事須缺席有關考慮任何競爭商机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並就此投票的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但本公司仍將採納下列措施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如有)，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以及不競爭承諾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同意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同意每年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聲明；及
- (e) 我們的董事根據細則經營業務。細則要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競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